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8.30 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依本要點應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 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或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

**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三、本校申評會置召集人(校長)，下設執行秘書(學輔主任)及幹事(輔導組長)，

此三人不參與申訴評議；並設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一）教師代表三人(各年段教師代表一名)。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家長代表大會推選)。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四）學生代表二人。**（學生幹部自治會議選出）**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

(以上委員均不得同時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若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或**

## 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則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

**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名擔任委員。**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評議書通知書。

七、評議結果，須做成以下決定：（一）申訴成立；或（二）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案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號、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申訴案件(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申訴原由(事實及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五峰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九、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

十、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 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

十一、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評議結果應製成評議書（如附件二）經委員簽名確認。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

十二、依程序發出評議決定通知書（如附件二）正本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十三、申訴人收到申訴評議決定通知書，如有不服得提起再申訴。若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十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或再申訴決定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 得於收達評議決定通知書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五、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或學生)二度傷害。

## 十六、學校申評會處理特殊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

**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十七、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八、本校依據本要點，得另行訂定學生申訴處理之相關規定細則。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請書 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班級 |  | 學號 |  |
|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  |  | | 關係 |  |
| 監護人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住址 |  | | | 電話 |  |
| 申訴案由 |  | | | | |
| 申訴理由 |  | | | | |
| 原簽處分單位 |  | | | | |
| 附件 |  | | | | |
| 備註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由學校受件單位登載) | | | | |

# 附件二：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姓名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 身份證  字號 |  | | 職業 |  | | 與學生  關係 |  |
|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O） | | （H） | |  | 手機： | |  |
| 申訴案件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 座號： | |  |
|  | | | | | | | |
| 雙方陳述 |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 | | | | | | | |
| 評議結果 |  | | | | | | | |
| 評議理由 |  | | | | | | | |
| 建議補救措施 |  | | | | | | | |
| 申評會委員簽名：  評議日期： 年 | | | 執行秘書：  月 日 | |  | 召集人： | |  |

附件三：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  |  |
| --- | --- |
| 受文者 |  |
| 主旨 |  |
| 評議結果 |  |
| 理由與 說明 |  |
| 發文單位 | (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記：   1. 本表一式四份，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一份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查照，一份留申評會備查。 2. 申訴人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會   提出再申訴，或於三十日內依法向市府提起訴願。 | |

附件四：

# 五峰國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擔任職務 | 姓 名 | 職稱 | 性別 | 聯絡電話 |
| 召集人 | 林華中 | 校長 | 男 | 03-5851006轉66 |
| 執行秘書 | 江釧池 | 學務主任 | 男 | 03-5851006轉15 |
| 幹事 | 黃姝榕 | 輔導組長 | 女 | 03-5851006轉13 |
| 委員 | 蔡亞芝 | 七年級教師代表 | 女 | 03-5851006轉17 |
| 委員 | 黃惠卿 | 八年級教師代表 | 女 | 03-5851006轉17 |
| 委員 | 旮毅亞偉 | 九年級教師代表 | 男 | 03-5851006轉17 |
| 委員 | 葛鴻燕 | 家長代表 | 女 | 03-5851006 |
| 委員 | 葉靜貞 | 校外公正人士 | 女 | 03-5851006 |
| 委員 | 趙O艾 | 班級幹部代表 | 女 |  |
| 委員 | 趙O欣 | 班級幹部代表 | 女 |  |
| 委員 | 趙云瑄 | 教師兼行政 | 女 | 03-5851006轉11 |
| 委員 | 陳文忠 | 教師兼行政 | 男 | 03-5851006轉18 |

註:各年段教師代表以級導師為優先，若該名級導師已為獎懲委員，則另推派之。